

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英文課程規定

民國 96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外語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等級對照表)

一、 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8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英文課程內容如下：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英文一、二、三、四、五、六，計 6 學分。
2.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共 2 學分。
3.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英文一、二、三、四各 2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8 學分、8 小時。

二、 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 通過下列英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英文課程：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或經校方依入學英文成績篩選而達標準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聽講訓練一、二課程及英文一、二、三、四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五課程。
3.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多益 650 分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得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多益 750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通過上述英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英文課程。

四、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多益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紙筆型態托福 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國際英語語文 測驗 IELTS	3.5	4	5	5.5	6	6.5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30	40	55	60	70	75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30	140	155	165	175	180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